

修改意见汇总表及采纳情况表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因区级不涉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制定，建议将第2条“清与三孩政策不相符的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度”修改为“清理与三孩政策不相符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	采 纳
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通知》中：“审管分离”改革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议将第15条加大托育监管力度，对托育机构实行“谁审批、谁监管”改为“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	采 纳
建议删除第12条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在我区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按照普惠指导价招收三岁以下婴幼儿的备案托育服务机构，按规模给予一次补助，面积在200 m ² -300 m ² 补助3万元、300 m ² -500 m ² 补助5万元、500 m ² 以上补助8万元。”	采 纳
建议第13条“新建、改扩建1~2所公办或公建民营托育机构，建设资金由区基建资金负担”修改为“新建、改扩建1~2所公办托育机构，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定额补助”	未采纳 根据《西安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要求，“每个区县新建、改扩建1~2所公办或公建民营托育机构，建设资金由市区基建资金负担”。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当前“三保”工作通知》要求“区县不得自行出台民生政策”，建议第13条“同时，区财政每生每年给予400元的补助”修改为“财政部门按照应补尽补，惠民全民的原则，对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参照公办幼儿园运行补助，每生每年给予400元的补助”。	采 纳
因幼儿园无条件扩大托班规模、公办园学位供不应求、管理体系不同管理存在壁垒等原因，建议删除第13条中“到2023年，全区不少于50%幼儿园开设托班，且每街道至少有一所；到2024年，全区不少于70%幼儿园开设托班；到2025年，实现幼儿园开设托班全覆盖。”	采 纳
第15条“根据事权归属，对托育机构实行‘谁审批、谁监管’，厘清工作职责。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特别是对家庭托育点、幼儿园开设托班等各种形式托育服务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建议进一步明晰权责。	未采纳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碑政办发〔2021〕6号）已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